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086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086 号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诚精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诚精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联诚精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诚精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诚精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联诚精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7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528,301.8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471,698.11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紫金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22134732714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7,603,679.25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68,018.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9,565,927.6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6,082.89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566,753.43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3,244,927.55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244,927.55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7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22134732714	8,244,927.55	活期
合计		8,244,927.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 存款 90 天	期限结构型	6,000.00	2018-11-27 至 2019-2-25	4.5%
交通银行 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 存款 38 天	期限结构型	1,500.00	2018-11-27 至 2019-1-4	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

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19,886.80	19,886.80	11,956.59	11,956.59	60.12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86.80	19,886.80	11,956.59	11,956.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866.56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000024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及转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发行费用时，因对相关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导致实际支付转出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发现此差错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及时将该差额并加计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共计 152.08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补足。</p> <p>(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2018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 4,383.71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